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PHAM ANH TUAN (范英俊)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9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案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PHAM ANH TUAN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訊問後，已坦承犯行，並有檢察官據以起訴之卷內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再被告為逃逸外勞，逾期居留，現無合法工作，之前以車手及臨時工維生，又負擔房租費用，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有事實足認有再犯詐欺取財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審酌被告涉犯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及提領次數甚多，對社會危安影響甚鉅，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執行羈押在案。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又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

01 之1第1 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
02 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
03 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04 三、被告於本院宣判時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聲請意旨略以：希
05 望可以讓我交保等語。經查，本案於113年11月21日宣判，
06 後續仍有上訴及執行程序待進行。復考量被告為逃逸外勞，
07 逾期居留，現無合法工作，之前以車手及臨時工維生等情，
08 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迄今並無具體
09 事證足認前揭羈押原因消滅，是本院認為上開羈押原因仍屬
10 存在，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11 利益、被告人身自由或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施以
12 干預性較輕微之具保替代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司法程序之順
13 利進行及公益之維護，故本案仍有羈押之必要性。末依卷內
14 事證，亦查無被告有何法定應予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則本
15 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屬無據，依法應予駁回。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丁亦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鄭仕暘